



江苏太极废旧物资处理投标书

履约合同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 日-2021 年 7 月 31 日

江苏太极废旧物资处理投标书(三个月提货)

第一页

致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《2020 年 8 月-2021 年 7 月江苏太极废旧物资招标销售规则及须知》，签字代表_____正式代表投标人(公司名称)_____（盖章），就本次物资销售处理投标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。

据此，签字代表同意如下：

1.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现场标的物或预估物的品质，将按招标规则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。

2. 本次招标中标的履约合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--2021 年 7 月 31 日。中标者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一周内签订购货合同。

3. 提货要求及提货价格如下：

(1) 提货频次和时间：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提货周期，提货月份为 2020 年 10 月、2021 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。

(2) 提货价格：提货当月及前两个月切片结价的平均值*中标比率。（切片结价以中石化工业丝型高模低缩型（IG703）的聚酯切片月度结价为准，提货价格保留 2 位小数）

例如：6 月提货，提货价格为 4 月、5 月和 6 月切片结价的算术平均值*中标比率。

举例：2020 年 4 月切片结价 4955 元/吨，5 月切片结价 5155 元/吨，6 月切片结价为 5280 元/吨。

如中标比率为 1.4500，则 2020 年 6 月提货价格为 $(4955+5155+5280)/3*1.4500=7438.5$ 元/吨。

(3) 提货要求：

① 在提货月份中，约定提货日期后应履约执行，如有变动，需提前 1 天告知，如不提前告知或约定日期未提货，扣除投标保证金 500 元/次。

② 货物必须在规定的提货月份中提完。在约定月份没有提完货的，视为违约，我司将没收违约者的竞标保证金（或履约诚信保证金），并有权追究违约者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，同时禁止该竞标人参与我司今后一年内所有废旧物资招标业务。

电汇资料：公司名称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

银行账号：90090188000022350

财务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1178

邮递地址：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：陈广道

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328



江苏太极废旧物资处理投标书

履约合同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 日-2021 年 7 月 31 日

③ 在提货月提货时暂按（中石化工业丝级高模低缩型（IG703）的聚酯切片）前三个月的切片结算价平均值*中标比率，算出废品价格，预收货款。待 25 日左右当月的中石化工业丝级高模低缩型（IG703）的聚酯切片结算价公布后，计算出本次的提货价格，结清货款，多退少补，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4. 所有废品外包装重量计入内包装废品重量，价格按内装废旧物资单价计算，与装废旧物资一同出售，不予回收。卷装废布竞标价包含卷布用木轴，木轴重量计入卷装废布重量结算，出售后不予回收。

江苏太极废旧物资处理投标书(三个月提货)

第二页

致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《2020 年 8 月-2021 年 7 月江苏太极废旧物资招标销售规则及须知》，签字代表_____正式代表投标人(公司名称)_____（盖章），就本次物资销售处理投标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。

投标一览表

本表中标的物数量仅供参考，每三个月提货及结算以实际产出为准。

序号	物资名称	单位	预计全年数量	保证金	招标控制比率	投标比率
1	帘布白胚废布头 现场库存	吨	45 吨	4 万	0.5500	
2	卷装废帆布 现场库存	吨	30 吨	4 万	1.1500	

注：投标价格（含 13%的增值税）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人名称（全称）：

投标人公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署日期：

电汇资料：公司名称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

银行账号：90090188000022350

财务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1178

邮递地址：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：陈广道

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328